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梧州学院)的(梧州学院电子信息实验教学中心教学实践平台建设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序号1.分布式计算机管理系统、序号2.多媒体教学广播软件、序号3. AI算力集中调度平台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西时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6 人,营业收入为11586.06万元,资产总额为4981.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